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科教用品免税代办及相关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部分）

（招标编号：YNZB-2019062）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二○一九年八月

# 

# 目 录

[目 录 II](#_Toc1174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1005)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2](#_Toc25738)

[二、项目介绍 2](#_Toc7237)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_Toc9037)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及所需资料 2](#_Toc4791)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3](#_Toc18789)

[六、采购公告查询 3](#_Toc8012)

[七、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售后服务保证金 3](#_Toc21941)

[八、采购人联系方式 3](#_Toc7989)

[第二章 项目需求 4](#_Toc24929)

[一、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5](#_Toc15762)

[二、商务要求 6](#_Toc27729)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7](#_Toc21449)

[前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8](#_Toc18739)

[前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9](#_Toc4275)

[前附表（三） 11](#_Toc365)

[前附表（四）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表 12](#_Toc24130)

[1. 资格审查 15](#_Toc27815)

[1.1 资格审查的主体 15](#_Toc31995)

[1.2资格审查表 15](#_Toc23273)

[1.3合格投标人数量 15](#_Toc4111)

[2. 符合性审查 15](#_Toc20674)

[2.1符合性审查的原则 15](#_Toc18282)

[2.2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6](#_Toc28057)

[2.3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6](#_Toc32578)

[2.4投标报价缺漏项的修正 16](#_Toc5527)

[2.5异常低价 17](#_Toc10456)

[2.6以下情形将导致投标无效 17](#_Toc969)

[2.7符合性审查表 18](#_Toc11916)

[3. 比较与评价 18](#_Toc20075)

[3.1评审依据 18](#_Toc21894)

[3.2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 18](#_Toc30335)

[3.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9](#_Toc29033)

[3.4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19](#_Toc9496)

[**4.评标方法 19**](#_Toc8952)

[4.1 评标方法的分类 19](#_Toc3073)

[5.综合评分法 20](#_Toc24728)

[5.1综合评分法的定义 20](#_Toc19631)

[5.2综合评分法的评审规则 20](#_Toc16391)

[5.3推荐中标候选人 20](#_Toc8087)

[6.定性评审法 21](#_Toc29390)

[6.1定性评审法的定义 21](#_Toc1889)

[6.2定性评审的对象和方法 21](#_Toc13106)

[6.3推荐中标候选人 21](#_Toc30354)

[7.最低价法 21](#_Toc3499)

[7.1最低价法的定义 21](#_Toc17312)

[7.2最低价法的评审规则 21](#_Toc4917)

[7.3推荐中标候选人 21](#_Toc26253)

[8.编写评标报告 22](#_Toc8941)

[8.1评标报告内容 22](#_Toc5249)

[8.2评标委员会成员争议事项的认定 22](#_Toc11741)

[*9.确定中标人 22*](#_Toc12531)

[9.1是否评标定标分离 22](#_Toc11748)

[9.2不适用评定分离时的定标方法 22](#_Toc2405)

[9.3评定分离时的定标方法 23](#_Toc4378)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 24](#_Toc1427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_Toc9510)

[格式1：投标函 29](#_Toc10838)

[格式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31](#_Toc28558)

[格式3：授权委托书 32](#_Toc13443)

[格式4：资格条款偏离表 33](#_Toc4793)

[格式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3](#_Toc28677)

[格式6：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1款规定条件的声明 34](#_Toc13000)

[格式7：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35](#_Toc21307)

[格式8：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36](#_Toc3484)

[格式9：诚信投标承诺书 37](#_Toc18813)

[格式10：开标一览表 38](#_Toc2671)

[格式11：技术规格偏离表 39](#_Toc876)

[格式12：商务条款偏离表 40](#_Toc10504)

[格式13：投标人综合概况简表 40](#_Toc16105)

[格式14：履约进度计划表 42](#_Toc32726)

[格式15：售后服务方案 43](#_Toc12629)

[格式16：近三年经营业绩一览表 44](#_Toc3128)

[格式17：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及方案 45](#_Toc2268)

[格式18：产品技术方案 45](#_Toc6321)

[格式19：拟安排的整个项目负责人情况 45](#_Toc3808)

[格式20：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45](#_Toc22139)

[格式21：相关竞赛经验 45](#_Toc28576)

[格式22：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45](#_Toc18689)

[格式23：违约承诺 45](#_Toc12384)

[格式24：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45](#_Toc1483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46](#_Toc20393)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就科教用品免税代办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

1.项目名称：科教用品免税代办及相关服务采购

2.招标编号**：YNZB-2019062**

## 二、项目介绍

为了确保我校教学科研进口设备的采购工作顺利进行，拟选定1家优秀的综合服务公司，提供设备进口减免税备案、围绕减免税的方案咨询、减免税的分项申报、相关进出口事务代理等服务。

##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

4.投标人近三年内（即至少从**2016年8月**开始起算，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

5.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6.投标人必须具备国家认定的对外贸易经营权及外贸代理服务资质，并提供相应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机证书”。

##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及所需资料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8月1日起至2019年8月8日。

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报名表下载地址见公告底端附件。

3. 投标报名方式：2019年8月1日起至2019年8月8日，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商名称”为标题，[发送报名邮件至494606961@qq.com](mailto:发送报名邮件至494606961@qq.com)报名。邮件附件内容应包括：

A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件）

B填写投标报名表，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件）

C授权书、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D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机证书（扫描件）

招标管理中心收到报名邮件及上述材料，审核通过并邮件回复的，报名成功；若发送报名邮件后未收到招标中心邮件回复确认的，则未报名成功。**请在邮件中承诺携带上述文件原件在开标当日9：00-9：30到学校致远楼412A接受查验，未按规定时间接受查验资料的，取消报名资格。**

##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年8月13日 上午9:30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8月13日 上午9:30

3、开标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2188号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致远楼412A开标室。

## 六、采购公告查询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官网http://www.sziit.edu.cn

## 七、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售后服务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向招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 3. 售后服务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向招标人递交售后服务保证金

## 八、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2188号

联系人：崔老师 马老师

联系方式：89226691(13728884989) 、89226812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8月1日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一、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概述**

为了确保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科研进口设备的采购工作顺利进行，拟选定一家优秀的综合服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海关总署令第17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为我校提供设备进口减免税备案、围绕减免税的招标方案咨询、减免税的分项申报、相关进出口事务代理、政府采购过桥融资、物流配送等服务，规范办理业务，提高工作效率，做好报关、免税、商检、索赔等工作。

**（二）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招标范围。提供设备进口减免税备案、围绕减免税的招标方案咨询、减免税的分项申报、相关进出口事务代理、政府采购过桥融资、物流配送等服务，规范办理业务，提高工作效率，做好报关、免税、商检、索赔等工作。 |  |
| **2** | ★免税资格备案及项目变更。根据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提供的素材草拟向海关申请备案或者项目变更的报告，协调海关及时批复免税资格备案及项目变更申请。 |  |
| **3** | ★办理减免税设备异地放置的手续。根据学校提供的素材草拟向海关申请减免税设备异地放置的报告。 |  |
| **4** | ★配合采购方完成免税设备年度申报工作。根据海关年度申报要求整理并登记所有项目信息，根据学校要求逐单登记相关信息。 |  |
| **5** | ★进出口代理。协助与外商进行商务谈判、签订合同并代理学校对外约，供进出口报关、付汇、设备运输至指定收货地点等服务。承担进口环节相关费用，包括银行手续费、报关费、报检费、商检、卫检、动植物检验检疫费、换单费、码头费、仓租费、运杂费、保险费、装卸费、清关杂费等费用。 |  |
| **6** | ★设备免税的逐单申报。按学校招标完成后所拟定的逐票合同，对设备进行归类，审定申请报告及用途说明等文件递单申报。 |  |
| **7** | ★办理退关/退运返修手续。若因设备质量问题或零部件的更换，需办理退关/退运返修手续，需组织并协助学校完成报批工作，并承担设备退运出境和返还进境的报关报检费。 |  |
| **8** | ★进行免税清关流程全程监管。进口代理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需及时告知学校并协助委托方解决，所有跟进项目的进度需每周以邮件形式告知学校，确保各环节高效推进。 |  |

备注： “星号参数”（★）为不可偏离项，如有负偏离则废标处理。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序号 | 具体服务要求 |
| **1** |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3个月内，中标人可以向学校申请续签合同，学校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履约评价为优良的，可以续签合同一年，项目最多可续签合同两次。 |
| **2** | **★验收**  合同期满由学校组织履约验收，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
| **3** | **★付款方式**  根据学校采购相关规定及中标后签署的代理协议执行，由各个教学科研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结算支付。 |
| **4** | **★报价方式**  本项目以代理服务费率方式进行报价，代理服务费率上限为进口设备合同总额的2%。 |

**备注：加注“★”的参数作为实质性条款，如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 前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声明  （3）由于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说明，招标文件不接受法人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
| 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 投标文件中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
| 3 | 近三年内（即至少从2016年8月开始起算，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 资格审查时，招标人从深圳市政府采购网集中查询。同时审查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
| 4 |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使用方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以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于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投标人，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同时审查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 |
| 5 |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投标函中承诺 |
| 6 | 投标人必须具备国家认定的对外贸易经营权及外贸代理服务资质，并提供相应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机证书” | 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 7 | 无投标人须知第1.3.2条规定禁止性情形 | 投标函中承诺 |

## 前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废标处理）**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 |
|  | 投标文件的数量不符合要求 |
|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或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
|  |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
|  | 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内容有严重缺漏项 |
|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 |
|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 **技术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
|  |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 |
|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由评标委员会评判）； |
|  |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  | “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不明或不实 |
|  |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 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 **商务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
|  | 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 |
|  | “商务条款偏离表”填写不明或不实 |
|  |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投标有效期不足 |
|  |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到账，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
|  |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控制金额上限，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限额。 |
|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服务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的； |
|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以上报价； |
|  |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 **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  |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  | 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 |
|  |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

## 前附表（三）

下表中“■”表明本项目选择该符号后所列内容，“□”表明未选择该符号后所列内容。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3.2** | 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 | 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比例：6% |
| **3.4.2**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 | 无 |
| **4.1.2** |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定性评审法  □最低价法 |
| **9.1** | 是否评标定标分离 | □评定分离  ■不适用评定分离 |
| **9.3** | 评定分离时的定标方法 | □自定法  □抽签法  □竞价法 |

## 前附表（四）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 | 权重 |
| 1 | 价格部分 | | | | | 20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 价格分 | 20 | 专家打分 | 本项目以代理服务费率方式进行报价，代理服务费率上限为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费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报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报价格）\*20 |
| 2 | 技术部分 | | | | | 41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服务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 | | 14 | 专家打分 | 考察内容：  投标人提供针对设备进口减免税备案及减免税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1、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清晰灵活，能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详细分析，得14分；  2、服务方案分析合理、较切合采购人需求，得10分；  3、服务方案规划设计无突出特点，但分析比较合理，得8分；  4、服务方案不合理，整体措施较差，得1分；  不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 8 | 专家打分 | 考察内容：  投标人提供针对设备进口减免税备案及减免税工作中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1、重点难点分析方案科学合理，清晰灵活，能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详细分析，得8分；  2、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合理、较切合采购人需求，得5分；  3、重点难点分析方案无突出特点，但分析比较合理，得3分；  4、重点难点分析方案不合理，整体措施较差，得1分；  不提供重点难点分析方案的不得分。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 12 | 专家打分 | 考察内容：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1、方案科学合理，清晰灵活，能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详细分析，得12分；  2、方案分析合理、较切合采购人需求，得9分；  3、方案规划设计无突出特点，但分析比较合理，得6分；  4、方案不合理，整体措施较差，得1分；  不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 3 | 专家打分 | 考察内容：  投标人提供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1、承诺合理，切合采购人需求，评价为优得3分；  2、承诺合理、较切合采购人需求，得2分；  3、承诺较合理，得1分；  不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
| 5 | 违约承诺 | | 4 | 专家打分 | 考察内容：  投标人提供违约承诺。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1、承诺合理，切合采购人需求，评价为优得4分；  2、承诺合理、较切合采购人需求，得3分；  3、承诺较合理，得2分；  不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
| 3 | 综合实力部分 | | | | | 32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财务情况 | | 4 | 专家打分 | 投标人提供2018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横向比较投标人的财务情况，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4分；评价为良得2分；评价为中得1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 5 | 专家打分 | 考察内容：项目负责人专业、学历、职称、特长、项目经验等内容。  提供聘用合同、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5分数；评价为良得3分数；评价为中得2分数。评价为差得1分。 |
| 3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 10 | 专家打分 | 团队成员总人数要求至少5人，未达到人数要求的不得分。  考察内容：团队成员的专业、学历、职称、特长、项目经验等内容。  请提供专业服务团队人员列表（格式自拟），及上述员工学历、职称证明、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10分数；评价为良得8分数；评价为中得6分数；评价为差得1分。 |
|  | 4 | | 同类业绩 | 8 | 专家打分 | 1.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同类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  2.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为科学研究机构或技术开发机构或学校办理大型设备（单个设备价格大于等于30万美元)的减免税证和进口清关服务：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  以上两项不重复得分。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
| 5 | | 服务网点 | 5 | 专家打分 | 投标人是深圳注册公司或在深圳有固定办公场地的得5分；投标人不是深圳注册公司的得3分。提供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
| 4 | 诚信情况部分 | | | | | 7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 诚信评价 | 5 | 专家打分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的，本项不得分，未出现相关诚信问题的得满分。以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库中的处罚记录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招标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向评委会提供相关信息。 |
| 2 | | 履约评价情况 | 2 | 专家打分 |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履约情况现场抽检结果，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以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关于给予供应商履约评价差的函》的落款日期为准），供应商履约评价出现评价为“差”的，本项不得分。未评价为“差”的，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招标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向评委会提供相关信息。 |

## 1. 资格审查

### 1.1 资格审查的主体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单位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2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见前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任意一项内容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 1.3合格投标人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 符合性审查

### 2.1符合性审查的原则

2.1.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招标文件有约定不收取的除外）。

2.1.3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2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3.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投标报价缺漏项的修正

投标报价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2.4.1以除该投标人之外的，所有有效投标中缺漏项内容最高报价为基数计算缺漏项金额，金额大于或等于该投标人投标总价的1%时，视为严重投标缺漏项，该投标无效。

2.4.2缺漏项金额小于该投标人投标总价的1%时：

评标时，该投标人评标价按如下方法计算：

评标价=该投标人投标价+所有有效投标中缺漏项内容最高报价

以修正过的评标价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基础。

若该供应商中标，合同价格按其投标价格，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不得增加。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以上修正方法，投标无效。

2.4.3缺漏项修正后，如该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不影响其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5异常低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以下情形将导致投标无效

**2.6.1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文件的数量不符合要求；
2.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或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4. 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内容有严重缺漏项；
6.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
7.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6.2技术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
2.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由评标委员会评判）；
3.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4. “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不明或不实；
5.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6. 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2.6.3商务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
2. “商务条款偏离表”填写不明或不实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投标有效期不足
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到账，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6.4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控制金额上限，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3.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服务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4.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的；
5.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以上报价；
6.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6.5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2. 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
3.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 2.7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见前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中任意一项内容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 3. 比较与评价

**3.1评审依据**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推荐中标候选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2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

3.2.1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评标中将给予前附表（三）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计算价格分数。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投标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不真实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报请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2.2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其他小型、微型制造商也必须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承诺对其他小型、微型制造商的声明函真实性承担连带责任。其他小型、微型制造商未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的，不予认可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地位，不给予价格扣除。

3.2.3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给予“资格审查和评标方法”4.2.1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2.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填制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分项报价表》，计算该投标人价格扣除。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分项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其他报价表内容相符，如存在商品名称、数量、单价、总价、产地、制造商等不符情形，则不予认可该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地位，不给予价格扣除。评标价计算方法：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例。

3.2.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但上述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3.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3.4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3.1采用最低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前附表（三）。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 4.评标方法

### 4.1 评标方法的分类

4.1.1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以下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一）综合评分法。

（二）定性评审法。

（三）最低价法。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

4.1.2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前附表（三），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选取本节中对应内容理解本招标项目，前附表中未选取的评标方法，本章节中与该评标方法对应的条款对项目不具有约束力。

### 5.综合评分法

### 5.1综合评分法的定义

综合评分法。在指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5.2综合评分法的评审规则

5.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5.2.2价格分的计算公式见前附表（四），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5.2.3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值。

5.2.4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前附表（四）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投标文件打分。打分保留一位小数。计算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5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表见前附表（四）。

### 5.3推荐中标候选人

5.3.1评标专家根据评标规定以记名方式对投标人的投标进行综合评估，计算投标方的最终得分取算术平均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3.2评标专家小组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经招标方授权评标专家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最高者）。

5.3.3拟中标结果于评标工作结束后将在https://www.sziit.edu.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三天。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须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办公室反映（纪检监察办公室联系电话：0755－89226299/89226297）。

### 6.定性评审法

### 6.1定性评审法的定义

定性评审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评审意见，并形成评审报告。定性评审法仅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

### 6.2定性评审的对象和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

### 6.3推荐中标候选人

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7.最低价法

### 7.1最低价法的定义

最低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7.2最低价法的评审规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7.3推荐中标候选人

7.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3.2中标候选人数量按“N+2”标准推荐，N为实际所需数量的中标人数量，实际所需中标人数量为1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2”，即3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供应商少于“N+2”时，全部推荐。

### 8.编写评标报告

### 8.1评标报告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采用定性评审时，评标报告应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八）定标方法采用自定法的项目，评标报告应包括各中标候选人的总体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技术（服务）方案优劣对比、报价合理性等。

### 8.2评标委员会成员争议事项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9.确定中标人

### 9.1是否评标定标分离

确定中标人分两种方式：（1）评定分离：采购人根据评标定标分离的原则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2）不适用评定分离：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对评审委员会根据授权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应当予以确认。本项目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前附表（三）。

### 9.2不适用评定分离时的定标方法

9.2.1不适用评标定标分离时，本项目即视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对评审结果应当予以确认。

9.2.2采用综合评分法和最低价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9.3评定分离时的定标方法

9.3.1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项目适用评定分离时，采购人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中标人：（一）自定法；（二）抽签法；（三）竞价法。

9.3.2本项目定标方法见前附表（三）。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法，选取本节中对应内容理解本招标项目，前附表中未选取的定标方法，本章节中与该定标方法对应的条款对项目不具有约束力。

9.3.3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的定标机构召开定标会按议事规则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9.3.4抽签法，是指中标候选人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编号。抽签小组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名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A公司投标报名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1，以此类推。

（2）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一个号码球。

（3）定签。按抽中的号码球编号与事先确定的抽签编号对应确定中标人。

（4）确认结果。抽签小组成员及项目评审负责人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9.3.5竞价法，是指中标候选人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人。未竞价报价、或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中标候选人，最终报价以其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为准。中标候选人的下一轮报价不能高于上一轮投标报价。如有两家或以上中标候选人最终报价相同且同为最低报价时，抽签确定中标人。除非前附表（三）另有说明，竞价定标阶段不适用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

投标资料表是关于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投标人须知和投标资料表不一致之处，应以投标资料表为准。投标资料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条款号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下表中“■”表明本项目选择该符号后所列内容，“□”表明未选择该符号后所列内容。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总则** | | |
| 1.1.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2188号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方式：0755-89226691 |
| 1.1.4 | 项目名称 | 科教用品免税代办及相关服务采购 |
| 1.1.5 | 实施地点 | 龙岗区龙翔大道2188号 |
| 1.1.6 | 信息发布媒体 |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http://www.sziit.edu.cn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无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 与招标公告一致。 |
| 1.5 | 进口产品采购 | ■不允许  □允许 |
| 1.10.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月 日 下午**  踏勘集中地点： |
| 1.11.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2.招标文件**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形式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9年8月9日16时00分。  要求澄清的形式：书面方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 **3.投标文件** | |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一、资格条款偏离表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三、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1款规定条件的声明  四、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五、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六、诚信投标承诺书  第三部分 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二、技术方案  第五部分 商务部分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2. 投标人综合概况简表 3. 履约进度计划表 4. 售后服务方案 5. 近三年经营业绩一览表 6. 评分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及其它事项   说明或承诺（自行编写材料）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文件中，如无特殊说明，证照、业绩材料等资料可以是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5.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公章指投标人经备案的行政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  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  签字方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 |
| 3.7.5 | 装订要求 | 无统一要求。  建议采用胶装或其他不易松散、便于长期存档的装订方式。 |
| 3.7.6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
| **4.投标** |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至：  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2188号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致远楼412A室招标管理中心。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5.开标** | | |
| 5.1.1 |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8月13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2188号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致远楼412A开标室。 |
| 5.3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以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
| **6.资格审查及评标** | | |
| 6.2.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适用评标定标分离的：由5人以上单数的专家组成；  不适用评标定标分离的：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抽取。 |
| **7.合同授予** | |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形式：见投标人须知。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见投标人须知。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本章内容为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排序应按“投标资料表”第3.1条“投标文件的组成”，选取本章相应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资料表”第3.1条中没有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不需要提交；本章中没有“投标资料表”第3.1条内容对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本章中格式序号对投标人无约束力，编制投标文件时要注意调整，投标文件中的实际章节序号按“投标资料表”第3.1条填写。

## 格式1：投标函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3.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120个日历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5. 投标人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第3.6.5条款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投标人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第8.1条款关于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的规定。
7. 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投标人承诺，我方无投标人须知第1.3.2条规定禁止性情形。
8. 我方承诺我方所有的偏离均已在“资格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出。
9.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10.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11.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招标文件有约定）；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子邮件：

电话/移动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年月日

## 格式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名称）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3：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4：资格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及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投标人须知”1.3条，逐项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资格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编制说明：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照中未体现经营范围和注册资金的，须提供主体信息查询平台中相关备案情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注册资金的单位，须提供无注册资金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 格式6：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1款规定条件的声明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我单位依法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一）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三）我单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1.财务状况报告为投标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人，可以提供银行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可以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为近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任意1个月即可），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 格式7：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打印记录（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8：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本公司郑重承诺：近三年内本公司以及公司法人于公司营业执照住所地人民检察院无行贿犯罪记录。

公司盖章：

日期：

## 格式9：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 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严格按投标文件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要求选派施工现场人员并保证工期和工程质量；

三、 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材料都真实、有效、合法；

四、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投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 不与招标人或采购人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 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七、 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八、 企业法定代表人以及企业三年内未被相关部门列入诚信档案黑名单。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违约处罚和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承诺人(盖章):

年 月日

## 格式10：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代理费率（%） | 其他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1：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响应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工程、服务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2.“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情况，若无偏离则不用填写。**

**4.投标人须按《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第2.2条款处理。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5.加注星号（★）的技术要求，出现的负偏离将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格式12：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条款 | 投标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情况”一栏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1.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情况，若无偏离则不用填写。**
3. **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交货期（完工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货物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检验及验收、产品配送地点、质保期、保险、争端的解决等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3：投标人综合概况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委托代理人 | |  | | 职务 |  |
| 邮编 |  | 电话 | |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M2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M2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
| 负债 | 万元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介绍的情况 |  | | | | | | |

注：

（1）可随本表以文字方式对投标人基本情况加以描述，包括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内容。

（2）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4：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 月 日— 月 日 |  |  |
|  | 月 日— 月 日 |  |  |
|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5：售后服务方案

一、售后服务部门的人员配备、技术力量

二、技术培训方案

三、备/配件支持计划

四、其他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6：近三年经营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自公司成立之日填写。

2.主要经营业绩须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对合格供应商经营业绩有特殊要求的应按其要求提交资料。（详见评分表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7：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及方案

## 格式18：产品技术方案

## 格式19：拟安排的整个项目负责人情况

## 格式20：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格式21：相关竞赛经验

## 格式22：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格式23：违约承诺

## 格式24：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招 标 编 号：**

**合 同 编 号：**

**项 目 服 务 商：**

**甲方：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招标编号 的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采购进口科研教学用品提供免税相关的咨询及进口代理等其他服务等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科教用品免税代办及相关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2188号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致远楼\_\_\_\_\_\_\_室

1.3 项目内容：

为了确保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科研进口设备的采购工作顺利进行，由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海关总署令第17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为我校提供设备进口减免税备案、围绕减免税的招标方案咨询、减免税的分项申报、相关进出口事务代理、政府采购过桥融资、物流配送等服务，规范办理业务，提高工作效率，做好报关、免税、商检、索赔等工作。

**2、服务内容及代理费用**

2.1 代办代理服务费： 进口设备合同金额的 %

2.2 项目包含：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1. **双方责任：**

3.1甲方责任与义务：

3.1.1甲方应按政府有关部门对科教事业单位申办设备进口免税手续的审批要求向乙方提供有关文件、材料及证照的原件或复印件；

3.1.2提供拟进口的设备采购协议，协助草拟关于设备免税进口申请报告中的技术、用途等相关内容；对乙方办理免税报批、进口手续的工作，甲方应予以大力配合、支持，必要时甲方应派出代表协助乙方向有关审批、验放机关说明情况。

3.2 乙方责任和义务：

3.2.1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履行投标时承诺的服务内容。

3.2.2乙方应及时反馈相关业务办理进度及问题，并参与进口设备验收。

3.2.3其他乙方应该履行的义务

......

**4、货款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4.1代办代理服务费的支付：相关服务费用为进口设备单个采购合同价的 %，甲方可在招标文件中注明代理费收取方式。 %代理费用由设备中标商（供应商）支付给乙方。支付时间、方式及有关条款由乙方与中标商（供应商）另行以协议约定，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上述之合同价的 %已包括乙方的服务费及乙方及其他所有进口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国内银行手续费、报关费、报检费、商检、卫检、动植物检验检疫费、换单费、码头费、仓租费等），但海运方式进口而产生的船公司及港口费用如换单费、操作费、吊柜费、码头费等相关费用不包括在内，该部分费用由中标商承担。

4.2 若因供应商原因或质量等问题引起的相关额外清关、物流等费用和造成的处罚及由此给甲乙双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应由供应商承担，乙方必要时将相关情况及依据提交甲方，甲方应当予以协助解决。

4.3 少量不能免税货物（即海关规定不予免税的20项货物例如：电脑、打印机等设备）的进口环节各项税费及其他费用的缴纳，由乙方在货物进口报关的20个工作日前向中标商（供应商）提交进口环节税预算表及预付款通知书，中标商（供应商）按预算将相应款项于货物进口报关的10个工作日前付至乙方帐户；乙方须向中标商（供应商）开具相应收据证明。进口工作完结后，凭单据乙方于中标商进行核算，多退少补，一次结清。

4.4 为避免汇率波动给甲方带来的风险，供应商以外币报价的，需按中标商（供应商）提供的商业发票之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卖出价折算成人民币，按照人民币金额支付中标商（供应商）货款，乙方的代理服务费也按此原则以折算后的人民币计算，甲方可在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汇率波动产生的损失。

**5、免责**

甲乙双方在设备进口过程中应履行各自职责，紧密配合，以保障设备的合法顺利进口。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变动，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代理协议的，免除相互间的全部或部分责任，但任何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对方，必要时，还需出具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6、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执，签约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各方协商后仍不能解决，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保密**

乙方对甲方采购项目内容具有保密义务，不得把采购相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如有违约，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罚。

**8、协议时效及服务期限**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代表签字后生效，每份均具同等法

律效力。

本协议有效期为签约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自动终止。若甲方确有工作需要且乙方履约服

务良好，则该协议可续期一年，续期的服务协议内容不变，最多超过三年。

凡甲方交付乙方并由乙方开始具体联系、经办等相关工作事项的，若相关工作的完成时间超过本协议的有效期，仍属有效期内的服务。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